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晴閔
電話：03-8527843分機137
電子信箱：hk439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301354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3013541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「哈客網路學院」網站新製日常公務客語及客語認證數位課程，歡迎多加利用、學習客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7月9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6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家客家發展計畫「強化通行客語能量、建立客語友善環境」之目標，提供多樣化客語教材，協助相關人員透過多元學習增強客語能力。
- 三、為建立客語友善環境、提升相關人員以客語提供服務之能力，客家委員會哈客網路學院已設置公務人員、日常公務客語及客語能力認證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elearning.hakka.gov.tw/mooc/explorer.php>），新製多元主題課程，模擬洽公情境及提供客語能力認證學習策略，方便相關人員學習。
- 四、請多加利用課程學習客語，俾利增進客語能力於執行業務過程中以客語與民眾溝通、說明，以營造便民及溝通無礙

的客語環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、本縣各公私立
高中職、本縣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

裝

訂

線

